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雷农农〔2024〕295号

签发人：柯振飞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我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课堂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今年以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10 次，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

为基础，系统性学习，深入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里的法治思维，改进工作方式，为开展农业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法治理论支持。

（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机关、各直属单位的重要学习内容，加大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今年以来，我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 9 次，在会上分别传达学习《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重要书籍和法律，学习我国法治理论的最新成果，加深对建设法治社会的认识。

（三）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及中央、省、市委有关法治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传达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广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及《法治湛江建设规划》等有关法治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局的法治建设，提高我局的依法行政水平。

（四）推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及时调整充实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柯振飞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局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股合署办公，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依法行政的协调组织实施，促进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我局柯振飞局长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属各股室、基层单位负责人分工抓，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严格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贯彻落实《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我局的重大行政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并在我局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布，畅通公众参与公共决策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评审等情况记录和归档机制。每年，我局财政项目入库都组织专家评审，保障项目入库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根据我局工作需要，于2019年开始聘请法律顾问，面对工作中的法律问题，及时与法律顾问的沟通，充分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防范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智囊作用、服务职能、专业优势，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同时，在行政诉讼案件中，我局积极联系司法局，咨询司法局和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三）制定《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我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都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管

理制度的各项要求，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把关，按规定报备案，统一编号，在雷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经发布后再实施，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程序合法、内容合法。例如我局今年制定的《雷州市省级（菠萝）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和《雷州市渔港港章审核意见》。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一）主动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规范运行。把我局行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切实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大力开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梳理，进一步清理农业行政权力事项，优化农业行政事项流程，严格规范农业行政审批管理。我局现保留的农业行政权力事项在权责清单梳理的基础上，制作了权力运行流程图，并根据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作出调整。提高农业农村局的服务效率，推进农业系统领域行政职权改革，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率的便民行政服务。

（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省、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要求，做到行政执法职权“能放则放、应放尽放”，把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乡镇、街道执法单位。同时，我局与乡镇（街道）做好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的衔接工作，并安排对乡镇政府执法队伍的执法培训工作，提高乡镇政府执法队伍的行政执法能力。我局曾邀请湛江市专家在雷州市委党校举办农业农村领域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对雷州市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雷州市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共一百

多人参加。

（三）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今年，我局在行政执法案件中，发现其中有两宗案件已经构成刑事犯罪，已将其移交公安部门，并与公安部门做好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厉打击屠宰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围绕生猪屠宰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局保持对生猪屠宰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尤其是以城乡结合部，肉食品加工集中区等私宰易发区和多发区为重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2024年以来我局出动执法人员113人次，执法车辆29车次，发出告知书3份，查扣私宰点生猪产品20.5头，待宰生猪178头，共计198.5头。扣押生猪和生猪产品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取缔私宰点8个，捣毁屠宰生猪用烧锅8口，没收屠宰工具一批。其中今年联合公安局机关执法3次，共计抓获生猪屠宰人员14人，目前案件均由公安机关办理中。通过监督巡查、明察暗访、接受举报与深入现场排查等方式，对辖区内生猪私屠点进行拉网式的全面排查，建立台账，逐一开展打击。4月29日，我局将30个私宰点线索核查整改函发给相关属地的7个镇，截至目前，各镇对私宰点依法取缔，我局将继续跟踪督导，加强对生猪屠宰点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二是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2024年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05人次，检查农资店186间，立案11宗，已结案10宗，共罚没7万元，其中两宗属于在农产品中使用禁用农药，

一宗销售假劣杂交水稻种子案，均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还有一宗经营没审定的玉米种子正在办理中。三是严厉打击渔业捕捞领域违法行为。2024年以来，实施各项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4056人次、渔政船艇481艘次、执法车辆383台次，检查渔船约1600艘次，取缔绝户网2000米，没收电缆2600米，没收违规渔具180张，销毁电鱼工具60余套，2024年以来办结海洋与渔业案件418宗，罚款769.52万元。其中查办渔船安全类案件37宗，罚款9.93万元。“行刑衔接”移送案件0宗，拆解涉渔“三无”船舶39艘。四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我局有32人通过行政执法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加强了我局的行政执法力量，提高了执法水平。五是今年以来，我局未出现行政行为被上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况。

四、支持人大、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不干预司法活动

今年我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会议案17例，办理回复率达到100%；同时，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回复率也达到100%。

自觉接受监督，未发生党政主要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而被问责的情形，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无重大违纪案件和贪污、受贿、渎职等违法案件发生，无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等情况。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尊重司法裁判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要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完善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工作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涉农矛盾纠纷。健全农业生产事故调处机制，加强投诉举报受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公正调处农业生产事故纠纷，避免矛盾激化、扩散。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积极引导农民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土地承包纠纷。完善农业信访处理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系统领导接待来访日制度，进一步落实信访责任，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来访来信。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协作，在案件受理、排除妨碍、财产保全和裁决结果强制执行等方面争取更大支持。

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法院裁判，能够按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严格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

六、带头学法守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一）完善集体学法制度。今年以来，举办了多次领导干部及全体职工学习法律法规培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湛江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暂行规定》、《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法纠纷调解与仲裁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主要法律法规为学习重点，将相关培训纳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方案。

（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创新普法形式，构建全方

位、多样化社会普法。一是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和“安全生产月”开展普法宣传。结合农业农村领域工作实际，广泛地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有关农业农村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通过在雷州市南湖广场、人民广场等设立宣传点，在宣传点通过布置宣传台、悬挂标语、摆放展板、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共发放宣传册 600 余册，现场接受群众咨询累计 100 多人次。二是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普法活动。开展“宪法进农村”“民法典入村”等宣传活动，聚焦《宪法》中涉及的农业农村相关问题进行重点普法宣传。三是通过公共区域的 LED 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三是今年以来，在指挥平台、微信群上发送关于宣传渔船安全监管政策及普及有关规定的信息 44075 条，在渔港渔村发放宣传资料 2141 份，悬挂横幅 302 条，张贴大海报 429 张。

（三）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我局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按要求全局有 108 名公职人员参与学习和考试，考试通过率 100%，优秀率达到 99%以上。

七、存在的不足

（一）法治政府方面机制有待完善。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是由原农业局、原畜牧局、原农机总站、原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合并组建，涉农法律事务广泛，但人员变动较大，而且职能交叉重组现象严重，造成我局法治政府方面机制有待完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执法队伍专业素质有待提高。我局执法队伍原主要承担种植业方面的执法工作，机构改革后，扩大到整个农业（含

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渔业)方面的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对法学专业和计算机专业的人才需求增加。

八、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学习常态化机制。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局长带头学法,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述法”工作报告等制度,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能力和水平。

(二)大力推进制度建设。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继续抓好制度建设,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重大事项积极引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确保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同时,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服务。

(三)在高水平执法监督上再加力。加大农业执法监督力度,开展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甄选工作,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积极落实行政执法要求,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有法必依、执法

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同时，要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增强执法素养，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和轻微违法免罚，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推动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

（五）加强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培训。制定并落实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有序推进普法教育，充分发挥公职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的作用，切实提高全局领导干部守法用法能力；持续开展专业性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